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科函〔2020〕6号

关于征求《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 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优化科研力量布局，高水平建设一批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我厅代拟起草了《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20年5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电子文档通过钉钉发送，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基础处 李易，电话（传真）：0571-87054042。

附件：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5月13日

省级有关单位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自然资源
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税务局、杭州海关

附件

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优化科研力量布局，高水平建设一批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制定本意见。

一、目标任务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聚焦我省重大战略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和技术需求，突出体制机制创新，采取与国际接轨的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或高层次人才团队等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建设具备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科学自主的创新组织模式、高效协同的科技攻关优势、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链条、多元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的“四不像”科研机构。

通过引进新建一批世界一流的、改造提升一批现有模式的、培育做强一批产业急需的科研机构成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提升我省原始创新能力，攻克关键共性技术，转化重大科研成果，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不断提升我省

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2 年，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00 家左右；到 2025 年，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50 家，与我省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共同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二、建设要求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由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或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整合各类创新资源设立的独立法人实体，构建聚焦重点、需求牵引、问题导向、绩效为先的创新模式，形成人才、设备、平台、资金、环境支撑有力的创新条件，开展基础前沿科学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或科技研究开发服务，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

（一）坚持人才导向，引进集聚世界顶尖人才团队。汇聚一批院士、长江学者、鲲鹏计划等高水平领军人才及国际顶尖科学家领衔的人才团队，全职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30%以上，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比例不少于 30%，其中前沿基础研究型全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50 人。

（二）坚持需求导向，承担战略性重大科研攻关任务。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能力，并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和原创性技术突破，具备开展实质性科研工作需要的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和设施，其中前沿基础研究型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5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坚持多元导向，构建市场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充

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通过成立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设立联合基金、探索技术入股、开展成果交易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年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少于 30%，其中前沿基础研究型年研发经费投入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坚持应用导向，打造全周期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完善全链条长效服务机制，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推动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

（五）坚持开放导向，全方位深度嵌入全球创新网络。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通过人才交流、合作攻关、共建创新平台等方式开展合作交流和资源对接，参与大科学计划与工程，构建开放共享的创新生态，提高全球创新资源配置力。

三、建设类型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建设主体、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等不同，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前沿基础研究型。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由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团队与省、市、县（市、区）政府、企业合作，汇聚全球优势资源，开展前沿探索、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强化原始创新供给和引领，取得重大开创性原始创新成果，抢占国际科技制高点。

（二）龙头企业攻关型。围绕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由省内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市场机制整合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产业上下游企业等力量开展协同攻关，前瞻部署基

基础研究，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支撑重大产品研发，推动我省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三）研发总部引领型。面向世界产业创新发展前沿，以“互联网+”和生命健康两大世界科创高地建设为引领，吸引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或世界 500 强企业牵头建设研发总部，引入创新资源和产业链资源，开展原始创新和技术攻关，推动我省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四）创新平台服务型。面向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以资源汇集和专业科技服务为特色，由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或省内行业龙头企业、总部企业与市、县（市、区）政府共同打造，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创新创业支撑服务活动。

四、过程管理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行信用制建设和评审认定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条件的认定挂牌并享受相应政策，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一）建设审认。省政府引进的重大创新平台符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条件的，可由省科技厅直接认定。省政府、各设区市政府新引进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可由建设主体和地方政府共同作出 2 年内达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条件的承诺，经省科技厅论证后挂牌创建，创建期不超过 2 年。创建期内可享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政策，创建期满后由省科技厅组织建设期满考核，通过考核的正式挂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享受相

应政策。其他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由省科技厅定期发布申报通知；符合建设条件的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省级主管部门或设区市政府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和审核意见，并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后择优认定公告。

（二）绩效评价。省科技厅以3年为周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体制机制、创新投入、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公共服务、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确定考核优秀，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按照5%的比例确定考核不合格，第一年不合格给予黄牌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或连续两年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五、政策支持

（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各类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进口科教用品免税方面享受与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和政策。赋予符合条件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应级别职称评审权。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各类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科研项目和人才团队。

（二）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按其评价周期内研发投入的10%，分三年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补。对省委、省政府重点引进和支持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可通过专题协商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三）对省域外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或世界500强企业

业来我省设立研发总部的，省市县财政按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财政经费和纵向科研项目的配套经费除外）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四）发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和辐射带动作用，作为重大科技任务的提出者和组织者，牵头开展协同攻关。向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定向征集择优委托项目需求，符合条件的可委托其牵头承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五）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按规定带项目或成果离岗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工作，返回原单位时连续计算工龄，待遇和聘任岗位等级不降低。

（六）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研发或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与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聘用的外国高端人才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

（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优先向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数据资料等科技资源，与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协同创新和研究生联合招生、培养。省创新引领基金优先设立子基金或通过已设基金开展投资，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八）鼓励各地采用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和科研人员向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等服务，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享受省级创新载体支持政策。

（九）各设区市加大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提供居留落户、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人才安居、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便利，统筹安排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政策叠加效应。

（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自建科研用地，由市、县（市、区）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对购置、租用办公场地的研发总部，可按规定给予购置、租房、装修补助。

六、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科技厅负责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指导等工作。省级有关部门和设区市政府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申报和日常管理，协调解决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主体责任**。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要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管理提供保障，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的研发组织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科学的人事、薪酬、决策、经费等内部管理办法，完善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并引导其聚焦主攻方向开展各项工作。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依照章程管理运行。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到位。

（三）规范日常管理。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提前1个月提交变更申请，由省级主管部门或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确认后报省科技厅审核。如不按时提出申请或审核不通过的，取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四）定期信息报送。将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支出纳入科研机构进行统计。定期提交年度报告，经省级主管部门或各设区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省科技厅，相关信息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诚信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评审、绩效评价、信息报送过程中应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对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取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按规定视情追回责任单位已享受的政策资金支持，三年内不得申报，并记入科研失信记录。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6月 日起实施。

